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方案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实施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0,0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18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43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8*****261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	08*****085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1*****651	张新访
5	00*****781	王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30日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何娟

咨询电话：027-87920301

传真电话：027-87920306

六、备查文件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